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郭世欣

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5,03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5,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9年8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職稱為店長(下系爭勞動契約)。被告因業務緊縮而通知原告於114年9月15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就原告之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2萬4,918元簽立資遣費給付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又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8、9月份薪資5萬0,945元、4萬5,491元及代墊支出門市費用3,676元，爰依系爭勞動契約、協議書、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萬5,03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被告願意面對本件原告請求之債務，惟被告現因與訴外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之爭議問題，導致短期內難以支

01 應原告之款項等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證明、支出單
04 證明、薪資轉帳證明、系爭協議書等件為證，經本院審閱上
05 開資料所載內容，均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06 雖以書狀答辯如前，惟就原告主張上情並未加以抗辯，自堪
07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協議
08 書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萬5,030元，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
20 資、資遣費，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
21 遲延責任。至原告代墊支出門市費用部分，核屬給付無確定
22 期限之債權，經原告提起勞動調解聲請，於114年11月7日將
23 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
24 被告迄未給付，亦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之給付，併
25 請求被告給付自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
26 22日（見本院卷第9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8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30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31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部分，依據前

01 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予逐
04 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陳 淑 華